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82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育嫻
被告 林雅慧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78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乙○○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壹萬伍仟伍佰肆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甲○○、乙○○應連帶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乙○○與甲○○為姊妹關係，渠等與丙○○係姊弟關係，乙○○與甲○○明知其等父親林清港於民國107年10月23日死亡後之遺產，依法應屬全體繼承人即乙○○、甲○○、丙○○所共同共有，不得單獨就遺產為法律上或事實上處分行為，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未經丙○○之同意，共謀後由甲○○於：(一)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持林清港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提款卡，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方式，接續非法提領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金額；(二)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至屏東縣○○鎮○○○○路郵局，在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填寫提領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額，並蓋用林清港之印鑑章，偽以林清港之名義製作該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連同林清港之存摺交予不知情之郵局承辦人員提領現款而行使之，致該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如數交付如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予甲○○，而足生損害於

01 丙○○及郵局對客戶存款管理之正確性；(三)附表編號5至6
02 所示之時間，至臺灣銀行（以下簡稱臺銀）東港分行，接續
03 在取款憑條填寫提領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金額，並蓋用
04 林清港之印鑑章，偽以林清港之名義製作該取款憑條，連同
05 林清港之存摺交予不知情之臺銀承辦人員提領現款而行使之
06 ，致該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如數交付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
07 金額予甲○○，甲○○旋即將上開款項全數轉入其所有之華
08 南銀行台中港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之帳戶內，而足生損
09 害於丙○○及臺銀對客戶存款管理之正確性。案經丙○○訴
10 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

12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乙○○、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1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偵查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
14 並有林清港之死亡證明書、郵局交易明細各1份、臺銀東港
15 分行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臺銀東港分行取款憑條各2份
16 、臺銀東港分行匯款申請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
17 局108年10月9日屏營字第1082900597號函暨所附郵政存簿
18 儲金提款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前揭任意性自白
19 核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洵堪
20 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其權利義務因死亡而開始繼承
23 ，由全體繼承人承受，故關於遺產之法律行為，自當由全體
24 繼承人為之，被繼承人縱令於生前曾授權他人為之，亦因其
25 死亡致權利主體不存在使授權關係消滅，即不得再以被繼承
26 人生前授權或全體繼承人之同意，而以被繼承人之名義製作
27 取款憑條，提領被繼承人帳戶內之存款，否則足致社會一般
28 人誤認死者猶然生存在世，有害公共信用之虞，尤其倘另有
29 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之繼承迭有爭執，倘未經全體繼承人
30 同意，而擅以被繼承人名義為法律行為，其行為更有足生損
31 害於繼承人之虞，均屬無權製作之偽造行為；至於行為人提

01 領款項之目的或動機何在（例如是否悉數用作支付喪葬費，
02 或其他用途），對於本罪之成立，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07
03 年台上字第1162號判決要旨參照），亦不能以不知法律為由
04 而卸責。本件縱被繼承人林清港生前曾將郵局帳戶、臺銀帳戶
05 之存摺、印鑑及密碼交予被告2人並委由被告2人提領款
06 項，惟該委任關係亦因林清港死亡而消滅，被告2人依法即
07 不得再以授權人之名義為任何法律行為。揆諸前揭說明，被
08 告2人推由被告甲○○持林清港之郵局提款卡從自動櫃員機
09 提款及填寫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臺銀東港分行取款憑條，
10 並蓋用林清港之印鑑以提領款項之行為，使郵局、臺銀東港
11 分行承辦人員因不知林清港已死亡，而誤認係林清港本人或
12 所授權之人提領款項，顯係以詐術使郵局、臺銀東港分行之
13 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交付本應由全部繼承人共同共有之財
14 物予被告甲○○，其偽造林清港之名義製作郵政存簿儲金提
15 款單、臺銀東港分行取款憑條並進行提領之行為，亦構成偽
16 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且足生損害於丙○○之繼承權
17 及郵局、臺銀東港分行對存戶帳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甚明。

18 (二)核被告2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
19 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如附表編號4至6
20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1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2人偽以林清港
22 之名義製作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臺銀東港分行取款憑條，
23 其盜用印章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24 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
25 告2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行為，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6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三)被告2人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先後持林清港之郵局提款
28 卡至自動櫃員機提款及填寫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臺銀東港
29 分行取款憑條，並蓋用林清港之印鑑以提領款項之行為，係
30 於密接之時間實施，且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雖所侵害之
31 法益種類有異，仍可認為渠等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犯意，而依

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是被告2人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之罪，均為想像競合犯，俱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聲請意旨雖漏未論及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罪名，但於犯罪事實欄業已敘明此部分事實，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2人另涉犯上開法條（見本院卷第12頁反面），且此部分與聲請意旨起訴有罪部分為想像競合犯，屬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本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予以審理，附此敘明。

(四)爰審酌被告2人未顧及林清港其他繼承人之權益，擅自提領被繼承人林清港名下帳戶之存款，影響其他繼承人之權益，且造成郵局、臺銀東港分行對於存戶資料管理正確性之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渠等犯後均能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且均無前科，素行良好，有渠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被告2人為林清港晚年之主要照顧者，且提領之款項主要用於支付林清港之醫療及喪葬費用，有渠等提出之身心障礙證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收據、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暨繳款證明、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一般同意書、塗藥血管支架同意書、自費特材及自付差額特材同意書、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住院照顧診療說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屏東市立殯儀館規費系統繳款人收執聯、伙食費收據、佛光山寺感謝函、地藏寶塔有限公司收據、圓滿館（生命紀念館）代收費用明細表、圓滿宴收據、喪葬費收據明細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43頁），暨被告乙○○自述學歷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護理人員、月薪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及婆婆之生活情況（見本院卷第13頁）；被告甲○○自述學歷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藥廠工作、月薪約8-9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小康、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婆婆之生活

01 情況（見本院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2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沒收：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06 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7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08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前段、第3項
09 、第38之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所提領
10 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被繼承人林清港帳戶內款項共116萬
11 9,250元，乃被告2人本件犯罪所得，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2 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惟被告2人已將其中65萬3,
13 709元用以支付林清港之醫療及喪葬費用（見本院卷第30頁
14 費用合計表），有被告2人提出之收據等件在卷足憑（見本
15 院卷第17-43頁），若宣告沒收此部分已支出數額，實有過
16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餘額現金51萬5,541元，仍為被告2
18 人所持有，且無證據可資證明其等如何朋分犯罪所得，爰依
1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2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連帶追徵其價額。

21 (二)次按偽造之文書，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
22 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
23 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就該
24 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參照）
25 。又按盜用他人真印章所蓋用之印文，並非偽造印章之印文
26 ，不在刑法第219條所定必須沒收之列（最高法院48年台上
27 字第11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甲○○於前揭郵政存簿
28 儲金提款單、臺銀東港分行取款憑條單上偽造「林清港」之
29 印文，為盜用林清港真正印章所蓋用之印文，揆諸前揭說明
30 ，自不得宣告沒收。至被告甲○○所偽造之郵政存簿儲金提
31 款單、臺銀東港分行取款憑條，既已分別交予東港中正路郵

局、臺銀東港分行收執而為行使，則非屬被告甲○○所有之物，亦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55條、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第339條之2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簡易庭 法官 鄭永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曾文玲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帳戶	提領地點或方式	提領款項（新臺幣）
1	107 年10月24日 上午10時40分許	林清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跨行ATM提款	2萬元
2	107 年10月25日 下午5 時45分許		卡片ATM提款	6萬元
3	107 年10月25日 下午5 時45分許		卡片ATM提款	6萬元
4	107 年10月26日 上午9 時58分許		臨櫃現金提款	5,950元
5	107 年10月26日 上午10時24分許	林清港臺銀帳號000000-000111號帳戶	臺銀東港分行 臨櫃現金提款	31萬8,575 元
6	107 年10月26日 上午10時25分許	林清港臺銀帳號000000-000198號帳戶	臺銀東港分行 臨櫃現金提款	70萬4,725 元